#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110號

原　　告　金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忠和
訴訟代理人　歐陽志宏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被　　告　昌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尹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周宣佑持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向原告調現，原告於取得系爭支票時票面已記載金額及日期，嗣原告再執系爭支票向訴外人謝宗亨票貼，謝宗亨屆期提示系爭支票，經付款銀行以發票日日期更改處未經發票人蓋用原留印鑑證明為由退票，謝宗亨復又將系爭支票交付轉讓原告。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97,500元，及自退票日翌日即民國108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周宣佑與原告協議交換支票各自去週轉，被告一共讓周宣佑借走3張支票與原告交換，當初借走的是有蓋印章的空白支票，沒有日期、金額，系爭支票是由原告公司的小姐填寫的，沒有經過被告的同意，票據無效；且周宣佑與原告達成協議，以交貨的費用讓原告扣款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並交付予訴外人周宣佑，由周宣佑交付轉讓予原告，原告復交付轉讓與訴外人謝宗亨，經謝宗亨於108年1月7日提示系爭支票未獲兌現後，再行交付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1、52頁），並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8頁），堪信為實。

四、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空白授權票據，係指票據行為人，以留由執票人日後補充之意思，於特意不記載票據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之紙上簽名，所發行之未完成票據而言，因其附有空白補充權，得依補充權之行使而成為完全票據。簽發此種票據，於發票人頗多不利，但若不承認其具有合法地位，則發票人以票據無效為抗辯，影響交易之安全與票據之流通甚鉅，自宜令發票人負其責任，以促其慎重。再空白授權票據之補充，應於票據行為人所補充授權之範圍內為之，超越此範圍而為補充時，為票據交易之安全，對於非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此不當補充之票據者，空白票據行為人亦應負責，是票據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以維護善意執票人。再按空白授權票據，在補充填載完成後，不問填載之人是否無權或越權，均有使票據完成發票之效力，發票人應按填載後之文義負責。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法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發票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抗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1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支票既為被告為供周宣佑對外周轉之用所開立，當有

授權周宣佑補充填載應記載事項之意，方能使系爭支票成為完全票據並發生對外流通、融資之功能。被告雖辯稱系爭支票之發票日係原告自行填載，然為原告所否認，而交付票據予他人，以使他人有效取得票據權利為常態，交付無效票據則屬變態事實，自應由被告就其主張原告係取得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無效票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前開所辯自難採信，此時，即應認原告取得之系爭支票為有效之完全票據。至被告另抗辯周宣佑已與原告協議以貨款抵償云云，除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外，亦僅涉周宣佑交付票據予原告之原因關係，非被告所能執以抗辯，附此敘明。

五、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此為票據法第41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係指期後背書所移轉者，僅為該票據之債權，無票據法上擔保效力，亦無抗辯限制之效力，與民法上一般債權讓與之效力相同，人的抗辯並不因讓與而中斷，票據債務人仍得以所得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票據法第41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乃在限制到期日後票據之流通性，而依票據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可知，票據除依背書及交付轉讓外，無記名票據尚得僅依交付轉讓之，則基於舉重明輕之法理，於到期日後以交付方式轉讓之票據，自亦有票據法第41條第1項之適用。因支票限於見票即付，若有到期日之記載，亦為無效（票據法第128條第1項參照），是支票並無到期日可言，惟依票據法第144條規定，同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支票亦有準用，此時，由我國承認遠期支票之制度觀之，應以支票所載發票日及票據法第130條

所定提示期限為準，於提示付款或提示付款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或交付轉讓，均有票據法第41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意旨，可資參照）。系爭支票於原執票人謝宗亨提示後，未獲兌現，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即應依支票文義，對執票人負擔保付款之責；而謝宗亨於提示後，復將系爭支票交付轉讓予原告，依前開說明，僅生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亦即原告係自謝宗亨處受讓其因票據關係對被告請求給付票款之權利，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敘明其係自謝宗亨處受讓系爭支票，應認原告已將受讓系爭支票票據債權之事實通知債務人即被告，本件票據債權之讓與已對被告發生效力。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七、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9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此外別無其他支出，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八、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美燕

| 附表： | | | | | |
|---|---|---|---|---|---|
| 編號 | 發 票 人 | 付　款　人 | 票載發票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支票號碼 |
| 1 | 昌聯實業有限公司 | 陽信銀行仁德分行 | 108年1月6日 | 997,500元 | AG0000000 |